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24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宜安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守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编制和审核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